

天屿景区保安及保洁服务合同

编号: XJ-20250403-08

甲方: 杭州千岛湖城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淳安县心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千岛湖城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天屿景区保安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自2025年04月03日起至2026年04月02日止。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保洁服务要求

1.1 天屿入口至天屿山上公厕车行道每天清捡一次, 确保车行道及道路两侧绿化带没有垃圾。

1.2 公厕清理标准: 每天早上一次全面清理, 每月两次抹净排气扇、天花板、灯具等设备, 清理标准达到地面、墙面干净, 洗手池、厕所洁具无污渍无异味, 通往观景平台道路每天至少清捡三次, 天屿景区范围内垃圾桶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将垃圾桶内垃圾集中搬运至环卫车清理垃圾点, 垃圾桶保持干净防止垃圾外溢。

2、保安服务要求

2.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风景区的各项规章制度, 尊重领导、团结同事、服从管理。

2.2 保安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 仪容严整, 精神饱满, 服务时应使用规范文明用语, 如“请问”“您好”“谢谢”等。

2.3 遵守纪律, 按时交接班, 不迟到、不早退、不漏班、不睡班。当班时, 要做好书面交接记录, 以备查考。

2.4 熟悉景区内各主要景点、建筑物、设施等重点部位的分布情况和使用性质, 掌握景区内治安执勤巡逻部位、线路和必要的保安防范知识和技能。

2.5 有效制止违反景区管理条例、游览须知的一切违法违纪行为, 有效制止违反各

类公约、公共道德和干扰、妨碍管理工作的现象。禁止乞讨、拾荒人员进入景区。

2.6 督导车辆停放到指定区域，驶入景区内的车辆需要得到允许并做好登记。保持景区内设置的指示牌、导游图（牌）、消防、安全、交通等标志齐全、醒目，维护园内各类安全设施、设备的完好性，如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2.7 遇到突发事件时按照指定的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处理，必要时还要积极配合调查小组做好各项调查、取证工作。

2.8 掌握消防基本业务知识和使用操作方法，定期参与消防演练、并做好灭火器、消防栓、水管等消防设施的正常检查和保养。

2.9 巡逻时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认真地检查巡视，发现异常响声、异常气味或异常现象等情况时，要及时并积极进行处理，同时报告相关领导和部门。

2.10 凡发生盗窃、火警及其他事故，要注意保护现场，采取妥善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11 保安人员不做超出正常职责范围外的事项和在执勤时间出现不安全行为及影响采购单位形象的事件。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合同期限内的服务费用共计¥946717.00 元（大写：玖拾肆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整）。

2、支付方式：由乙方在完成每季度服务后 7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五日内支付季度款项。甲方将应付款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下述账户（如有变更，以乙方书面告知为准）。

公司名称：淳安县心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淳安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7635053010380

第四条 人员薪酬约定

1、薪资要求：保安人员 10 名，薪资不低于人均 55000 元/年；保洁人员 4 名，薪资不低于人均 45000 元/年；夜间执勤人员 1 名，薪资不低于人均 45000 元/年。

2、五一、十一、春节假期的劳务人员工作用餐由甲方提供，除此外的劳务人员日常用餐由乙方负责，餐标自定。

3、乙方需按照劳务人员意愿选择是否为其缴纳社保，并为提供的所有劳务人员购买

符合景区工作的从业保险（如意外保险）。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与保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1.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1.3 有权知晓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处理情况。

2、义务

2.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清洁设备存放空间、保安执勤所需的基本设施等。

2.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3 向乙方提供服务区域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4 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告知服务区域内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服务费用。

1.2 有权根据服务需要，合理调配服务人员和安排工作任务。

2、义务

2.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提供保安与保洁服务，确保服务区域的安全与环境卫生。

2.2 选派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并经过专业培训。

2.3 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2.4 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和纠纷，及时向甲方报告重大事件和异常情况。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

然终止。

2、甲、乙任一方未遵守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甲、乙任一方如遇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共同妥善处理完毕相关事宜，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法律责任

1、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履约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承担。

2、违约责任：甲、乙任一方违反合同，未履行义务或承担法律责任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3、争议解决：基于本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执行依据。

2、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2015 年 4 月 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2015 年 4 月 3 日

